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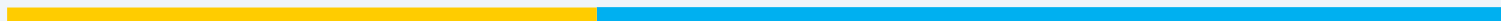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有線電視 相關事業執法說明會

公平交易委員會 服務業競爭處

108.9.26



公平交易委員會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調結論之修正



公平交易法於有線電視產業之適用

公平交易委員會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調結論之修正

修正背景

修訂重點

99年
協調結論

有廣法
衛廣法修正

協商會議

有線廣播電視
法第37條

衛星廣播電視
法第25條

協調結論第2點第1項

(一)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與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境外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及他
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就頻道上、下架協調過程中，倘因
頻道節目授權價格或其他交易條件未能達成合意衍生衛
星廣播電視節目上、下架爭議，由通傳會依據通訊傳播
政策及有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相關規定辦理。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37條第1項

①

②

③

系統經營者對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電視事業，應訂定公平、合理及無差別待遇之上下架規章，並應依該規章實施。

④

系統經營者 對 頻道商 之 差別待遇 行為

公平交易法第20條第2款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而有限制競爭之虞者，事業不得為之：…二、無正當理由，對他事業給予差別待遇之行為。

協調結論第2點第2項

倘涉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對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電視事業，未訂定公平、合理及無差別待遇之上下架規章，或未依通傳會命令修正該規章，並依該規章實施，由通傳會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37條第1項、第3項相關規定辦理。



系統經營者對頻道商之差別待遇行為
由通傳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37條第3項

第一項上下架規章有妨礙公平競爭或消費者權益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限期令系統經營者修正之。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5條第1項

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及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對於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及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境外衛星頻道供應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無正當理由，不得給予差別待遇。



直播衛星事業

對

頻道商

之

差別待遇行為

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

協調結論第2點第3項

倘涉及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境外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之分公司對於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及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境外衛星頻道供應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無正當理由為差別待遇行為，由通傳會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5條第1項相關規定辦理。



直播衛星事業

對

頻道商

之差別待遇行為

由通傳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5條第2項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及經營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境外
衛星頻道供應事業分公司或代
理商無正當理由，不得對有線
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包括有
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直播
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或其他
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事業
給予差別待遇。

頻道商
對
視聽播送平臺事業
之差別待遇行為

協調結論第2點第4項

倘涉及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境外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對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或其他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事業無正當理由為差別待遇行為，由通傳會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5條第2項相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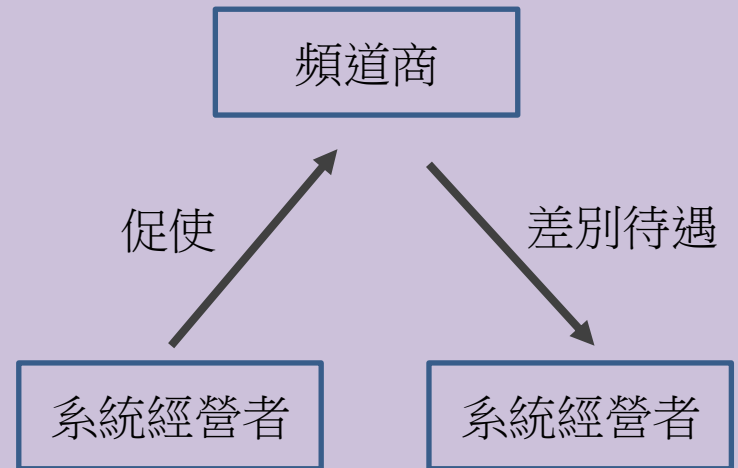
頻道商
對

視聽播送平臺事業
之差別待遇行為

由通傳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37條第4項

系統經營者、其關係企業或其直接、間接控制之系統經營者，不得以不正當方法，促使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電視事業對其他系統經營者或其他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事業，給予差別待遇。



協調結論第2點第5項

倘涉及系統經營者(含其關係企業、其直接、間接控制之系統經營者)以不正當方法促使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無線電視事業對其他系統經營者或其他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事業，給予差別待遇之行為，由通傳會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37條第4項相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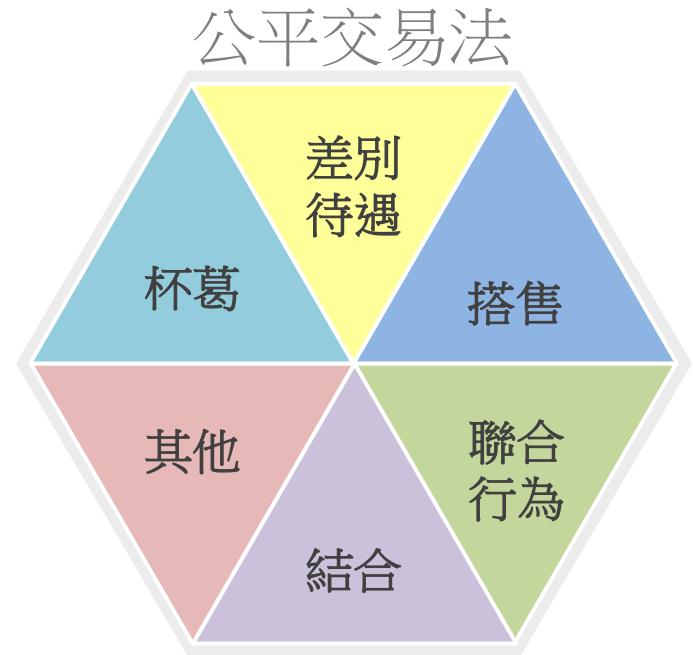
系統經營者
促使 頻道商
對 其他平臺事業
給予差別待遇之行為


由通傳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公平會的角色？

協調結論第2點第6項

倘涉及通傳會主管法規所未及之杯葛、差別待遇、搭售、聯合行為(例如統購、聯賣)、結合、或為其他違反公平交易法等情事，由公平會依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





公平交易法於有線電視產業之適用

案例

頻道代理商差別待遇案

系統業者低價利誘案

頻道業者搭售節目案



頻道代理商差別待遇案

105	公平法 §20II	106
第1次 處分	差別 待遇	第2次 處分

公平交易法第20條第2款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而有限制競爭之虞者，事業不得為之：…二、無正當理由，對他事業給予差別待遇之行為。

構成要件

1. 差別待遇之行為
2. 無正當理由
3. 有限制競爭之虞者

處分重點

1. 本案處分之行為為何？
2. 本案為何認有差別待遇？
3. 改正方案的意義為何？



系統業者低價利誘案

106	公平法 §20III	顯不 相當
3次 處分	低價 利誘	公平法 §4

公平交易法第20條第3款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而有限制競爭之虞者，事業不得為之：
三、以低價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阻礙競爭者參與或從事競爭之行為。

構成要件

1. 低價利誘或不正當方法
2. 阻礙競爭者參與或從事競爭
3. 有限制競爭之虞者

處分重點

1. 何謂低價？低價≠違法
2. 實施者的市場地位？
3. 綜合判斷



頻道業者搭售節目案

定頻

網綁
銷售

公平法
§20V

公平交易法第20條第5款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而有限制競爭之虞者，事業不得為之：
五、以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為條件，而與其交易之行為。

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28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五款所稱限制，指搭售、獨家交易、地域、顧客或使用之限制及其他限制事業活動之情形。

處分重點 1. 市場力量？ 2. 實施者的市場地位？ 3. 何謂綜合判斷？

The background consists of a grid of colored rectangles. The top row has seven vertical bands of equal width, colored from left to right: light grey, yellow, light blue, light green, light purple, light pink, and light blue. The bottom row has six horizontal bands of equal height, colored from top to bottom: light blue, dark grey, light purple, dark grey, light cyan, and light grey. The text 'Thank you' is centered in the middle of the page, overlapping the light green and light purple vertical bands.

Thank you